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0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孫志鴻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孫志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1年。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志鴻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8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19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20 請裁定等語。

21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
22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
23 而受刑人亦同意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刑，則檢察官向本
24 院聲請合併定刑，本院審核法院前案紀錄表、受刑人定刑聲
25 請切結書、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認聲請合法，應予准
26 許。

27 三、另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刑為有
28 期徒刑8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定刑為有期徒刑5
29 月，依照定刑的內部界限，本院所定的執行刑即不得較已定
30 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1月為重。

31 四、從各該判決書來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1 均為洗錢罪，犯罪的手段、態樣以及侵害法益均類似，但是
02 犯罪的時間有所差距，非難重複性不高。而如附表編號3所
03 示之罪，都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第二級毒品本來就有高
04 度成癮性，一旦成癮就容易多次施用，因此多次施用第二級
05 毒品罪之間的非難重複性較高，可以給予較高的刑期折幅，
06 本院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以及刑罰隨
07 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效益遞減的情形，合併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0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黃莉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